

#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

## 起草说明

为推动形成“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建立行业文化建设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以下简称《十要素》）等自律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了《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并完善了《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21年6月，协会组织开展了首次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结束后，协会向全体证券公司就评估方案及指标征求了意见，对于优化评估方案和指标行业建议：一是评估指标应充分体现《十要素》要求；二是对评估标准进一步细化提升可操作性；三是优化评估指标总体分值设置，增加基础指标分值比重，降低加分指标分值比重；四是对文化建设纳入章程、文化建设第一责任人、宣传阵地、培训学院、博士后工作站、公益组织等静态加分指标进行调整。

在充分吸纳行业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协会按照《十要素》要求对《评估指标》进行了完善，同时起草了《评估办法》，明确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的组织实施，为实践评估工作提供制度支撑。

## 二、《评估办法》主要内容

《评估办法》共三十六条，包括总则、评估指标、评估计分、评估类别、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自律管理及附则等七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对《评估办法》的制定依据、实践评估的释义、实施主体、评估原则、专家评审机制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二章为评估指标。对评估指标包含的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及扣分指标进行概述。

第三章为评估计分。明确基础指标的基准分值、自评扣分方法、加分申请要求、扣分情形及扣分分值、评估计分公式等内容。

第四章为评估结果。一是明确实践评估结果 4 大类 7 个级别的划分；二是明确不得被评为 A 类、C 类以上及直接被评为 D 类的相应情形；三是明确各类别、级别比例由协会提出建议，经评审专家小组评议后确定并公布。

第五章为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一是明确实践评估每年开展一次，评估期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二是明

确评估流程包括证券公司自评、协会复核、向监管部门征求意见、评审专家小组评议、公布结果等环节，以及各个环节的具体安排与要求，同时特别明确了公司自行开展的质量评估与实践评估的衔接机制，质量评估内容符合一定条件后，可将评估报告及其证明材料作为自评材料用于实践评估；三是明确评估最终结果确定后，协会按照要求将实践评估分类结果及加分建议报送中国证监会，供监管部门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中参考使用。

第六章为自律管理。对证券公司应当保管的实践评估材料、协会自律检查、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评估办法》的相应情形及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等进行明确。

第七章为附则。明确证券公司应以合并方式参与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协会可适时对评估指标、评估结果分类分级比例等予以调整；截至评估期末，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向协会提出免于参加当年度实践评估的书面申请。

### **三、《评估指标》主要内容**

《评估指标》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扣分指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础指标**

1、指标内容。基础指标包括总体要求、平衡各方利益、建立长效激励、加强声誉约束、落实责任担当、融合发展战略、强化文化认同、激发组织活力、秉承守正创新、崇尚专

业精神、坚持可持续发展 11 个方面共计 50 项指标。

2、自评重点关注事项。自评重点关注事项由协会根据行业文化建设工作需要设定，主要考察证券公司文化理念融入发展战略及人员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从业人员廉洁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薪酬管理、潜在高发业务领域道德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服务对象评价反馈机制、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履职、维护行业声誉、文化宣导等相关事项。

## （二）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包括践行行业文化建设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保障措施及成效两方面内容共计 8 项指标：参与协会自律规则及规范研究讨论工作，最高加 0.3 分；服务行业专业能力提升参与协会组织的培训及评价测试工作，最高加 0.5 分；发挥行业智库作用服务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最高加 0.5 分；加强行业文化理论研究，最高加 0.3 分；宣传行业形象，最高加 0.3 分；文化理念引导，最高加 0.3 分；文化建设成果被宣传报道或推广，最高加 0.5 分；文化建设工作获得奖励或肯定，最高加 0.3 分。

## （三）扣分指标

扣分指标共计 6 项：未在规定的自评结果报送日期之前报送自评结果及相关评估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扣 0.5 分；自评及评估结果异议反馈过程中，公司未如实、客观开展评

估、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最高扣 0.5 分；未按《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编制指引》规定公示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的，最高扣 0.5 分；公司从业人员在党的建设、行业文化、职业道德方面的持续培训学时未达到协会自律规则规定比重的，扣 0.2 分；薪酬激励过于激进，未建立稳健薪酬制度的，最高扣 1 分；协会认定的其他扣分情形，最高扣 0.5 分。